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MZ-ZY2026006

甲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硒鼓天樾1号楼9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王日红

委托代理人：峰莫印坤

委托代理人：红王印日

电 话：

电 话：0915-335859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10704200001216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兔村道路修复项目(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为: 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决算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全部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现行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7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7 日